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4: 4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6 月 13 日 - 2019 年 6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30 - 11: 30，下午 13:

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6月13日15:00至2019年6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 主持人: 田永忠 董事长

(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 代表股份831,280,82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081%。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 代表股份736,856,524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35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 代表股份94,424,299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554%。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 代表股份193,801,979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0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9,377,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4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94,424,2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55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田永忠先生、王冲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黄云静女士、史谊峰先生和杨新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01.选举田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764,383,9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26,905,0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81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1.02.选举王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764,383,927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26,905,0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81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1.03.选举姚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4,383,927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26,905,0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81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1.04.选举吴国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4,383,928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26,905,08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81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1.05. 选举黄云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4,383,928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26,905,08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81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1.06. 选举史谊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4,383,928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26,905,08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81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1.07. 选举杨新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4,383,92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26,905,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81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尹晓冰先生、和国忠先生、陈所坤先生和于定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选举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764,383,9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26,905,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65.481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764,383,9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26,905,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81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03.选举陈所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764,383,9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26,905,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81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04.选举于定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764,383,9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26,905,0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81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行芳女士、李昆先生、罗刚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01.选举高行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764,383,927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26,905,0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81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3.02.选举李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764,383,9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26,905,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81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3.03. 选举罗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764,383,9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26,905,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81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01.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6.0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6.03.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6.04.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6.0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6.0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6.07.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6.0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6.09.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6.10.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6.11.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6.12.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6.13.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6.14.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授权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 逐项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01.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9.0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9.03.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9.04.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9.0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9.0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9.07.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9.08.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9.09.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9.10.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9.11.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9.12.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9.13.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252,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

反对 28,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云、李长皓。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